

沪教考院高招〔2016〕6号

## 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上海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6〕1号）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9号）文件精神，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上海考区的考务工作，现就做好上海考区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 二、考生报名工作

（一）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  
作继续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简称信息平台，网址：[www.cdgd.edu.cn](http://www.cdgd.edu.cn)）进行。

（二）报名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必须是在  
信息平台中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并通过接受其硕  
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简称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人  
员（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的报名资格及报考语种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须符  
合学位办〔2016〕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一般应在学位授予  
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如因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  
省市参加考试的，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  
加考试。

在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申请人，  
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三）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016年3月10日前将所有拟参加  
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  
片等）采集完毕。

信息平台将在2016年3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开通2016年同  
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流  
程及要求见附件1。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6年4月5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本单位2016年全部报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时要认真核对报名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全部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通过信息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8日，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申请人，本次报名无效。

（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上海考区的考务组织工作，并使用信息平台中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2016年5月23日起，信息平台开通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准考证下载功能。

### **三、其他事宜**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上海市学位办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联系，请及时填写“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附件3），联系人信息有变化的，请于2016年2月25日之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

（二）根据学位办〔2016〕1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三) 学位中心考试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  
1803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 010-82378806

传真: 010-82379487

电子邮箱: kwb@cdgdc.edu.cn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群: 92744654 (全国统考及全国联考)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群: 207674839 (全国统考)

(四)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50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办公电话: 021-64513404、021-64511060

传真电话: 021-64848977

电子邮件: 1400242637@qq.com、wkcheer@163.com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考务管理群: 204874587  
(全国统考及全国联考)

- 附件: 1. 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2. 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3. 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16年3月7日

---

抄送: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5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3月1日前，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登录信息平台更新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并将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存档。

③3月10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

④3月10日至31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⑤4月5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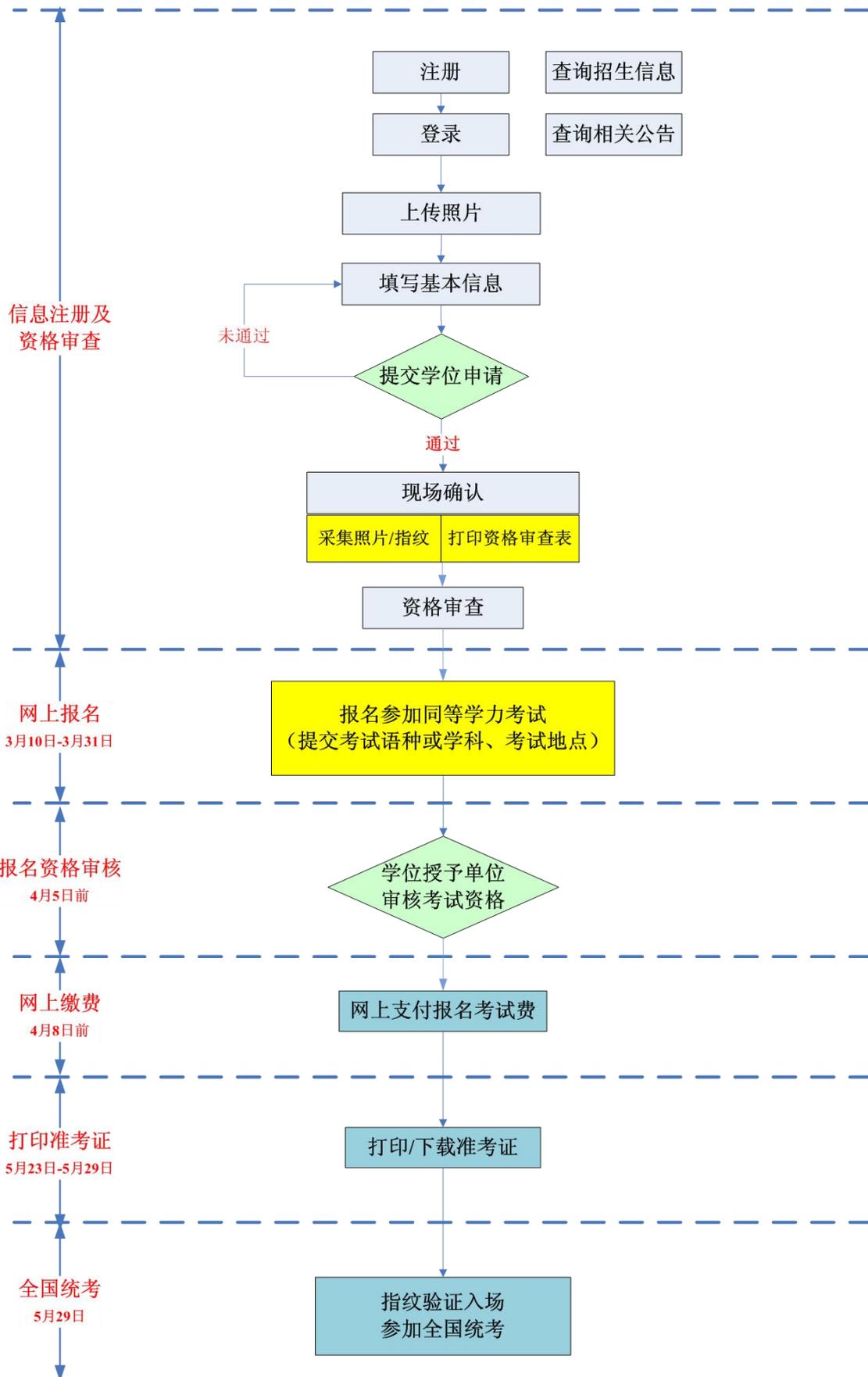
⑥4月8日前，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考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⑦4月9日至15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编排考场、考号，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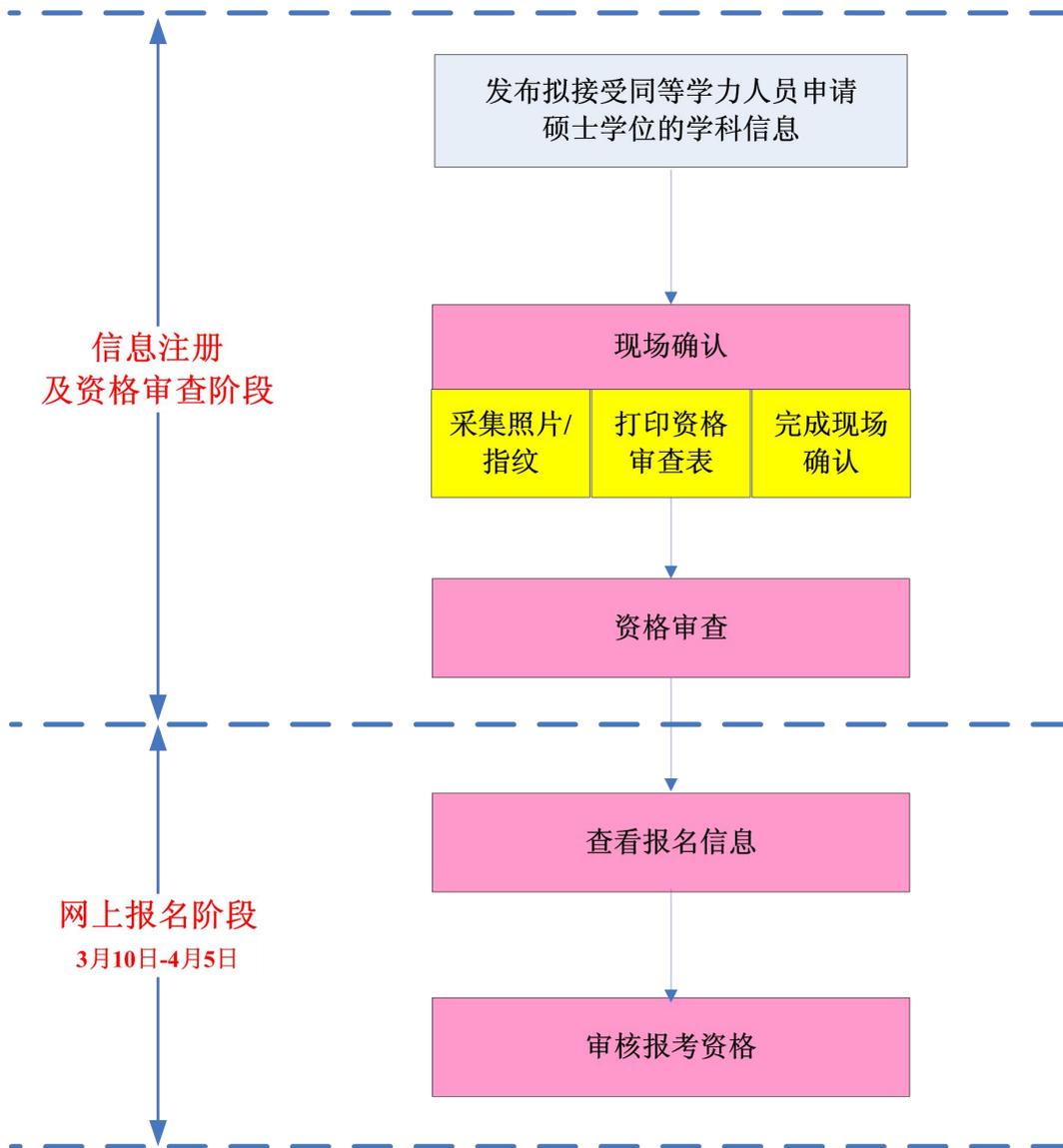
⑧5月23日至29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⑨5月29日，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指纹验证后方可入场考试。

# 考生报名流程



#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附件2: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	
<b>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全国统一考试</b>	
<b>准 考 证</b>	
考 号 _____	考 生 本 人 上 传 照 片
姓 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资 格 审 查 现 场 确 认 拍 摄 照 片
考 试 科 目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考 试 地 点 _____	
申 请 硕 士 学 位 单 位 _____	

**考 生 须 知**

1. 考生应提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指纹验证后，**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场。
3. 外语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无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如：纸、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等，**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试成绩将于8月上旬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相关说明。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省市代码		考试科目代码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16110200201526”中，“16”代表2016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16119901356728”中，“16”代表2016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八位考生。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 2.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及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01	哲学	0200	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01	历史学
0705	地理学	0710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901	作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05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052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 3. 语种代码及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9901	英语	9902	俄语
9903	法语	9904	德语
9905	日语	9900	其他小语种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显示在语种名称字段中。

附件3: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					
联系人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2016年 月 日

注:

1.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请于3月1日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此表,并将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存档,传真号码:010-82379487;021-64848977

2.请未加入学位中心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的联系人及时加入,群号:1、学位中心:207674839,2、上海市教育考试院:204874587,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3.学位中心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凭此表传真审核群成员,学位中心的管理群每个学位授予单位仅允许一人加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管理群相关工作人员均可申请加入。